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9—16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 10 股派 0.36 元人民币现金(税后)
- 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6 月 8 日
- 除权除息日为：2009 年 6 月 9 日
- 红利发放日为：2009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67,392,000 元，占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3.30%，符合公司股改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1,209,135,945.61 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2、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36 元，即每股 0.036 元；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红利按税后金额发放；对无限售条件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4 元，即每股 0.04 元。

3、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江苏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本次分红派息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 2、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7056780，57072158
联系传真：025-5705218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